

**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  
處理期限及應備證件一覽表**

**七、房屋稅**

申 請 項 目	應 具 備 文 件	處 理 期 限
一、房屋新、增、改建現值及使用情形申報	一、申請書 二、使用執照影本 三、如產權未區分者應附分配協議書 四、如為無照違章建築房屋，應由房屋所有人出具承諾書及其他有關文件 五、如有公共設施者，請附分攤協議書正本	20 天
二、房屋稅籍證明申請	一、申請書 二、納稅義務人：本人身分證正本（查驗即還） 三、繼承人申請： （一）繼承人身分證正本（查驗即還）。 （二）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(或死亡證明文件) （三）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四、代理人申請： （一）代理人身分證正本（查驗即還） （二）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（三）委任書 （四）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，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、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(或死亡證明文件) 五、納稅義務人非自然人者，其身分證明文件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證明文件如下： （一）營利事業組織者，應檢附中央(或地方)政府核發之核准函，及設立(或變更)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 （二）其他組織者，應檢附其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證照	隨到隨辦 書面申請：3 天
三、房屋毀損、拆除及使用情形變更申請	一、申請書 二、相關證明文件（無者免附）	7 天